

# 2009年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 停牌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 摘牌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2009年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1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宜城债（122932）
- 3.发行人：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

7.计息期限：自2009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09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9.担保方式：发行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10.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7.0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2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

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5日。

5、停牌日：本期债券停牌日为2016年11月23日

6、摘牌日：本期债券摘牌日为2016年11月25日

7.付息/兑付时间：

(1) 集中付息/兑付：自付息/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兑付首日为2016年11月25日。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兑付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兑付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本金。

## 二、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2009年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每手“09宜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元（含税）。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2日。

2、本次付息/兑付日：2016年11月25日。

3、本次停牌日：2016年11月23日

4、本次摘牌日：2016年11月25日

####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宜城债”持有人。

#### 五、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

务部门。

##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宜城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09宜城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556-5561728，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北路30号市委大院七楼，邮政编码：246003。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春、彭凯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528号

电话：0556-5579786

传真：0556-5579596

邮政编码：246001

2.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光、祝磊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8楼

电话：020-87555888

邮政编码：510075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09年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安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附件1:

“09宜城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